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7/L.2
4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京都

议程项目 2(h)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7 条第 4 款，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接到阿根廷政府表明其愿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并支付所涉有关费用的建议，

1. 感谢地接受阿根廷政府主办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慷慨建议；
2.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与阿根廷政府缔结一项东道国协定。

-- -- -- -- --